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76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謝旻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，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，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（戶籍謄本）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核發確定證明書（戶籍謄本）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